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福建省南安市鹏升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鹏升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林前（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设计总投资为 2000 万元。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5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5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实际建设总投 500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储运工程（荒料场、成品区）、公用工程（办公区）、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鹏升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201 号。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年产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5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5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调试期间阶段性竣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简化管理排污信息，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8T7AB896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5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5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尚未建设的拉锯、烘干线等生产设备以及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生产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产品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拉锯、烘干线等生产设备以及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生产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尚未建设），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主要采取生产设备配备喷淋设施，地面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大气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三级化粪池出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本阶段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90\text{mg}/\text{m}^3$ 、 $0.39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59-6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昼间厂界东侧噪声检测值在 65-6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阶段工程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处的颗粒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妥善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南安市鹏升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鹏升石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